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

上訴人 范欣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2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26、199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范欣凱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15罪刑及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之販賣毒品行為，僅係吸毒者彼此間之有償互通有無，在購毒者應廣勸否認購買毒品指證之情形下，仍坦承犯行，顯有真切悔悟之心，其犯罪情節與惡性尚非重大，應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未敘明理由，且量刑所審酌之事項，未及於其素行是否良好，智識程度為何等具體情形，量刑是否妥適，無從斷定，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01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02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05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06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
07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
08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
09 審上訴之理由。

10 原判決敘明第一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
11 57條所定科刑所列一切情狀，兼衡上訴人坦承犯行、知所悔
12 悟，所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為2人、次數高
13 達15次，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非微，與各次販賣之間
14 隔期間、犯罪所獲之利益，及上訴人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5 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
16 素，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為如附表所示各
18 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19 資料，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相當之恤刑，客
20 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21 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因予維持等旨。又應否依
22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23 事項，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
24 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敘明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依前揭
25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等理由甚
26 詳，未予酌減其刑，核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所指有
27 理由不備之情形。上訴意旨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
28 使，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9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官	段景榕
02		法官	汪梅芬
03		法官	許辰舟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法官	洪兆隆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石于倩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